

白碱滩区政府 2025 年车辆维修定点采购协议

购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政务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

供方:克拉玛依市芮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委托代理人:

为了提高政府车队工作效率,降低安全事故和成本,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保持彼此的合作关系,2025年1月17日通过政府招标方式确定了2025年-2028年白碱滩区政府车辆维修定点供应商(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维修方式

1.按照《汽车维修行业的规定标准》和《政府车辆维修定点采购协议》的要求,凡需维修的政府车辆由主管车队负责人审核后并签字确认车辆维修《申报单》项目。《申报单》中须注明填表日期、车牌号、经办驾驶员姓名、车辆维修项目、车辆主管单位领导签字。

2.乙方在收到甲方《申报单》后最短期限1日内方可按此协议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后由驾驶员验收签字确认。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有其他维修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乙方再进行维修。未按照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维修费用。

4.乙方维修完车辆后,需把与本次维修的相关维修配件及费用等详细明细单签字盖章(乙方)后一联交给甲方司机作为本人备存。

5.双方对修理修缮项目验收的时间、地点、标准、方法:车辆修理完工后,甲方在车辆修理所在地对乙方所修理的车辆,按车辆修理国家质量标准 CB/T18344-2001 标准进行验收。

6.市区内24小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二.质量承诺

1.乙方保证使用的零配件为正厂合格品,并严格执行《汽车维修行业的规定标准》,确保维修质量。

2.乙方对车辆维修及更换配件质量以时间、里程为准。

乙方对修理修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为1、汽车总成(发动机、变速器、转向器、前桥、后桥、车身、车架和驾驶室等)质量保证期车辆修理完工行驶1万公里或者一年;2、二级维护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六个月;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维护2000公里或者三个月。车辆的行驶里程以该车的路单为准,工作日期以车辆出厂合格证上所注明的日期为准,并以哪个先到为准的原则进行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整改。

3.质保期内,凡因维修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承担一切责任)。

三, 收费标准

1.乙方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按中标价格计算(见附件),根据投标文件价格明细的98.38%计算。

2.如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出现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省修多收、乱收费或多收费、给回扣等问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 结算方式:

每月乙方将执维修配件明细表和《申报单》一并上报车队领导审核,经核对无异议后由乙方开据普通发票报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与甲方以非现金形式结算。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有权询问乙方车辆维修状况。

2.合作期间,如乙方推出促销优惠政策,甲方有权享受。

3.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维修工作。

六、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维修费用。

2.了解甲方车辆相关信息以便于维修保养。

3.对甲方修理后的车辆，因属于乙方修理技术上的问题在保修期内需返修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返修，不得另行收取修理费。

4.乙方须保存甲方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

5.车辆维修时，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维修项目及费用，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否则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根据甲方授权人员签署确认的《申报单》所列的维修及配件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乙方经检查发现需要增加项目时，应通知甲方授权人员确认后方可动工维修，事后再行补签。

7.每季度乙方需将本季度发生的甲方车辆维修记录汇总，将统计数据报甲方备案。

七.合同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合同一年一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白碱滩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克拉玛依市芮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白碱滩区中兴路85号

地址：白碱滩区油五路196-3号

电话：0990-6982712

电话：13070391222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